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最新發展公告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計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通函及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及澄清公告後，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計劃及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香港法院發出的裁決通知(「裁決通知」)，當中表明計劃的判決書(「判決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

為此，本公司真誠(儘管錯誤)認為，裁決通知所載頒佈正式判決書的日期將為判決書日期，故此錯誤認為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本公司開始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刊發認購事項公告。

於刊發認購事項公告後，本公司與其律師就本公司的計劃申請展開討論，並獲悉因近期冠狀病毒爆發及公眾健康考慮，香港法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已關閉，而所有於香港法院／審裁處的聆訊均已押後進行，日期待定。因此，判決書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有待頒佈，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判決書將於何時頒佈接獲任何來自香港法院的進一步通知。

由於上文所述事項使然，本公司並未接獲香港法院的判決書，而計劃亦未獲正式批准。本公司其後知會認購人，而雙方互相同意，儘管雙方已妥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認購事項協議，該協議於最初已屬無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立即刊發澄清公告，表明(其中包括)於該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有關認購股份及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正式協議。

倘若計劃進展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